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氢泄漏检测仪 GASTiger2000-H2-GV，生产厂为（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社区前进二路135号河西航城工业区B栋5层）。（氢泄漏检测仪 GASTiger2000-H2-GV）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氢泄漏检测仪 GASTiger2000-H2-GV）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氢泄漏检测仪 GASTiger2000-H2-GV）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紫外线辐照计 UV-A-365，生产厂为（北京师大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7幢506）。（紫外线辐照计 UV-A-36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紫外线辐照计 UV-A-36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线辐照计 UV-A-36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荧光检测仪 SM208，生产厂为（西安欣宝科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1369号绘锦创业园C1栋6层601室）。（荧光检测仪 SM20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荧光检测仪 SM20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荧光检测仪 SM20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黑度计 LK-586S+，生产厂为（鲁科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宁高新区接贾路2-2号）。（黑度计 LK-586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黑度计 LK-586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黑度计 LK-586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氦质谱检漏仪 HTGE010，生产厂为（北京华拓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张庄村村委会西300米）。（氦质谱检漏仪 HTGE0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氦质谱检漏仪 HTGE0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氦质谱检漏仪 HTGE0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黑光灯 LKUV-800，生产厂为（鲁科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宁高新区接贾路2-2号）。（黑光灯 LKUV-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黑光灯 LKUV-8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黑光灯 LKUV-8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观灯片 LKD-5.0，生产厂为（鲁科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宁高新区接贾路2-2号）。（观灯片 LKD-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观灯片 LKD-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观灯片 LKD-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数字射线 DR 检测设备 DIYE-2530HD，生产厂为（江苏迪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厂

址为（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吉安南路 158 号-A1）。（数字射线 DR 检测设备 DIYE-2530H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射线 DR 检测设备 DIYE-2530H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射线 DR 检测设备 DIYE-2530H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辐射提示预备照射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 LK-XCJS,生产厂为（鲁科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宁高新区接贾路 2-2 号）。（辐射提示预备照射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 LK-XCJ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辐射提示预备照射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 LK-XCJ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辐射提示预备照射状态指示灯和声音提示装置 LK-XCJ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巡测仪 LK6000，生产厂为（鲁科检测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厂址为（济宁高新区接贾路 2-2 号）。（巡测仪 LK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巡测仪 LK6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巡测仪 LK6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 山东冲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98.71% (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山东冲科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